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府觀產字第1100169101號
附件：



主旨：因應全國疫情降為二級警戒，自110年8月24日起至110年9月6日止，本縣和平溪口至花蓮溪口沿海區域除已公告禁止從事任何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外，有條件開放水域遊憩活動。

依據：

-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
-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及第70條第1項第3款。

公告事項：

- 一、本府於106年6月21日府觀產字第1060104019號及106年9月14日府觀產字第10600174031B號已公告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仍禁止所有水域遊憩活動。
- 二、開放種類：
 - (一)非群聚情形、保持社交安全距離、單人活動及活動前後配戴口罩下，得從事衝浪及游泳。
 - (二)可全程配戴口罩情況，開放操作騎乘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
- 三、防疫措施：
 - (一)防疫通則：全程配戴口罩、保持社交安全距離及避免不必要群聚。
 - (二)帶客從事獨木舟及立式划槳：限1教練帶領5人，並應採預約制、實聯制，人次降載50%，業者每週自主快篩或疫苗

接種證明。

(三)帶客從事潛水活動(包含水肺潛水、自由潛水及浮潛):帶客從事浮潛每人每次指導人數降為5人(降載50%),水肺潛水或自由潛水每人每次指導人數降為4人(降載50%),並應採預約制、實聯制,教練於教學或訓練時應配戴防水口罩或面罩,活動前後應配戴口罩。

(四)崇德板下地區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開放標準:由業者(協會)提送防疫計畫至秀林鄉公所初審,並經本府備查通過後始得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同時段容留人數以500人為限。

四、違反者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依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所定之防疫措施」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以下罰鍰。

縣長 徐榛蔚